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dyswzc-2023-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乙 方: 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 项目(服务类)合同》(合同编号：dyswzc-2023-01，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 and 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都匀市税务局 纳税辅助性服务	1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 (¥3527829.48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

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清水湾办公区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白丽娟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晋红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yswzc-2023-01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清水湾路
	甲方联系人：白丽娟 电话：0854-7109013
3	乙方名称：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广惠路步行街广惠大厦 3 层
	乙方联系人：陈晋吉 电话：156850543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都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路支行 账号：2391040001201100081714
4	合同金额：¥3527829.48 元/年
5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终了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考核乙方未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办公场所
6	服务履行期：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一年一验收）
8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按月提交各项考评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评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进度款； $90 >$ 评分 ≥ 80 的，支付进度款的 90%； $80 >$ 评分 ≥ 70 的，

	支付进度款的 80%；70>评分$\geq$60 的，支付进度款的 70%；<60 评分的，不支付进度款。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全额普通发票，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月向乙方账户拨付费用。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违约金约定：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或乙方未能在每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转入服务人员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0.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除外。 ☒损失赔偿约定：服务人员到我局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派人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指派人员和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

甲方就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纳税辅助性服务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篇合同”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人员

1.1 服务人员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且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1.2 服务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在聘用期间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能熟练操作 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身体健康，并符合甲方的其他要求。

1.3 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能熟练操作税务办公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等；除完成各岗位对应工作外，服务人员还须完成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创先争优活动、业务知识等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业务测试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4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服务每年大约需要 103488 小时服务，按照每月 22 个工作日以及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折算，约 49 人。甲方可根据工作性质和实际岗位需要增减服务人员，同时增减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用

3.1.1 本次合同总金额 叁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

(¥3527829.48 元/年)。

3.1.2 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工费用、税金、保险、体检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应依法及时协商、调整。

3.3 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按月提交各项考评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评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进度款； $90 >$ 评分 ≥ 80 的，支付进度款的 90%； $80 >$ 评分 ≥ 70 的，支付进度款的 80%； $70 >$ 评分 ≥ 60 的，支付进度款的 70%； < 60 评分的，不支付进度款。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全额普通发票，甲方取得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月向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拨付费用：

开 户 行：贵州都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滨路支行

账户名称：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91040001201100081714

3.4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将劳务报酬转入服务人员工资卡账户，并按时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3.5 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或乙方未能在每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转入服务人员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0.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除外。

第四条 服务人员的管理

4.1 甲方根据其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配及考核。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职责、业务培训及保密要求由甲方依法确定，并告知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依法遵守。

4.2 服务人员须于甲方用工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测试通过后方可按合同要求参加培训。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签订合同后上岗服务（新进人员试用期 2 个月）。

4.3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人员离职，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替换或补充服务人员。

4.4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劳务合同关系的，服务人

员应提前 30 日内提出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该服务人员办理完甲方的移交手续后解除其服务关系。

4.5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工作职责要求适当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如遇加班甲方应当安排调休，无法安排调休的，按照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4.6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4.6.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6.2 违反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6.3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和社会形象的；

4.6.4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遣，工作态度消极、怠慢的；

4.6.5 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1000 元以上)的；

4.6.6 泄露工作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6.7 经甲方单位考核为不合格的；

4.6.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6.9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6.10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6.11 其他法律规定退回的情形；

4.7 服务期内，甲方退回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人员由乙方另行安排。

4.8 因服务人员过错被甲方退回的，甲方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4.9 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丧假、生育（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

4.10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受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在合同期内不得退回服务人员，也不能停止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支付服务人员报酬或代扣代缴的原始记录。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5.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退回乙方服务人员。

5.4 甲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5 甲方应告知服务人员工作要求和工资薪酬，提供相应工作、休息等待遇。

5.6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7 甲方因工作岗位变化需要减少或退回乙方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清服务人员的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5.8 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回乙方服务人员时，不承担合同赔偿责任。

5.9 甲方可视情况单独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5.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与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2 乙方发放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应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用于员工工资薪酬（含五险一金）、福利待遇等费用不少于服务项目合同总价的 95%（不含体检费），按月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明细。

6.3 乙方应将服务人员情况资料如实告知甲方，不得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欺骗甲方；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档案接转管理。

6.4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原服务人员。

6.5 乙方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各项工作。

6.6 乙方须保证所派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或更换所派服务人员。

6.7 乙方应将本服务合同的内容告知服务人员。

6.8 乙方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该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9 服务人员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妥善处理，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6.10 服务人员病事假每月超过 10 天以上，乙方应另派人员顶岗，累计超过 60 天的乙方应重新换人，以保证甲方对服务时长的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因乙方不当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不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照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每日按照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服务人员不保守秘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形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因人员不足、人员能力不足造成甲方工作开展困难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7.5.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7.5.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7.5.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7.5.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7.6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7.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7.6.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派人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指派人员和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7.6.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7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7.7.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7.7.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7.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服务协议期限

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终了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考核乙方未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9.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9.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5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9.6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9.7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9.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9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9.10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9.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通知、文件、函件等，以送达至本合同文首部双方列明的地址为准，通过邮寄方式的，以信件投送后第3天视为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出方发出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签订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清水湾办公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白丽娟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黔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晋臣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19日